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東原簡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羅月梅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毒偵字第526號、61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羅月梅施用第二級毒品，共貳罪，各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、第3行「第68號」應更正為「第68號、69號、70號」，第4行「112年4月12日」應更正為「112年4月15日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、被告前於民國109年間，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28號裁定令入勒戒處所施以觀察、勒戒，因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110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，並經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8號、69號、70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，其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後3年內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規定之反面解釋，應予以論罪科刑，合先敘明。

(二)、核被告所為，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被告為施用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，均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吸收，均不另論罪。被告所犯上開2罪，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又聲請意旨

並未記載被告構成累犯之情事，本院參照最高法院110年度
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，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刑法
第57條第5款「犯罪行為人之品行」之量刑審酌事由，不論
被告是否構成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，附此敘明。

(三)、爰審酌被告已有施用毒品經觀察勒戒、判決有罪確定之前科
紀錄，竟再為本件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，足見被告全然漠
視法令禁制，無法痛定思痛戒除毒癮，實不宜寬縱；復考量
被告犯後態度，兼衡其品行、教育程度、經濟狀況，暨本件
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
刑併定其應執行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
警惕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
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。

五、本案經檢察官陳妍菽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臺東簡易庭 法 官 林涵雯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
附繕本）。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童毅宏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附件：

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毒偵字第526號

112年度毒偵字第618號

被 告 羅月梅 女 4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○○號

（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
中）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羅月梅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，於民國110年7月6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經本署檢察官以110年度毒偵緝字第68號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(一)於112年4月12日12時30分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巷0號逸軒飯店728號房，以玻璃球點火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；(二)於112年9月12日0時許，在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0號富野飯店352號房，以玻璃球點火燒烤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嗣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分別於112年4月15日14時50分許、112年9月12日16時40分許，徵得其同意採尿送驗，檢驗之結果均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、臺東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羅月梅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坦承不諱，並有臺東縣警察局大武分局112年度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作業管制紀錄表1份、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應受尿液採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、慈濟大學濫用藥物檢驗中心檢驗總表各2份等在卷可稽，被告犯嫌堪予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被告上開2次犯行，犯意各別，請分論併罰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18 日
檢 察 官 陳妍菽

01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9 日

03 書 記 官 陳維崗

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0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